

##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兆庆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153 名激励对象 183.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4.68 元/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